附件4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通榆县第十五届中小学生“三杯”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组委会所制订的各项赛事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独立承担全部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组委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队）独立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队）及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运动员签名：

运动员（监护人）签名：

运动队领队签名：

参赛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报名时交给组委会。